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19 年度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，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93,512,38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，即人民币 79,351,238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287,995,77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 7,700,681,186 股，派发 2019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0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16,054,495 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19 年度公司预计派息总额约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.61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